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永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即債務人南京首都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5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6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，應繳裁38,620判費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120元【計算式：38,620－500＝38,120】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(請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權基礎、證據資料等)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